**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职责**

1、对各级党政机关、法检机关、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、工作效率、纪律作风、司法执法等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。

2、对各级各部门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。

3、收集、反映企业和群众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4、定期提交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5、积极参加营商环境办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**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纪律**

1、正确行使权力、履行义务，不得假公济私，谋取或变相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2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不得接受与监督员身份相关的吃请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娱乐活动。

3、对涉营商问题或案件，没有调查权、检察权、处理权。

4、遵守保密制度，监督员向各级营商环境办反映举报的问题，非经允许不得泄露扩散、公开发表、接受采访。

5、营商环境办对违反规定的监督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可以告诫直至除名，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纪律法律责任。

**营商环境监督员承诺书**

我自愿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，接受营商环境办公室的领导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监督员工作职责，严格遵守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纪律，正确行使权力、履行义务，积极发现影响损害经济发展营商环境的各种行为，及时向各级营商环境办公室反映问题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**承诺人：**

年 月 日